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碩士班
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本校境外臺生就學銜接專案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台北校區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電話：(02)27821862 轉 (日間部 125、126、203)

傳真：(02)27827249

新竹校區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話：(03)5935707 轉 102、103

傳真：(03)5936591

網址：<http://www.cust.edu.tw>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名資格	3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3
參、報名相關資料	5
肆、成績計算方式及寄發成績單	6
伍、成績複查	6
陸、錄取標準及放榜	6
柒、申訴程序	7
捌、報到及遞補	7
玖、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申訴處理	8
【附表一】報名表	9
【附表二】報名費收據	10
【附表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1
【附表四】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12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13
【附表六】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14
【附表七】資料緩繳切結書	15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表九】申訴書	1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8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29
【附圖二】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30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109.7.1(三)起	請自行自本校網站(www.cust.edu.tw) 下載使用
通訊報名	109.7.21(二)至 109.7.29(三)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註明台北校區或新竹校區)
現場報名	109.7.30(四)至 109.7.31(五)止	現場報名地點： 請依據報考校區前往下列地點。
現場報名時間	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00~15:00	台北校區： 日間部：榮華樓三樓註冊組 新竹校區： 新竹校區一樓教務組(C110)
成績查詢	109.8.12 (三)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成績。 公告(http://www.cust.edu.tw)
複查成績截止	109.8.14(五)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依報考之校區，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台北校區 Fax：02-27827249 新竹校區 Fax：03-5936591 ※試務組(時間：上午 09:00~11:30)
公告(郵寄)錄取名單	109.8.17(一)	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錄取名單。 公告(http://www.cust.edu.tw)
正取生報到	109.8.19(三)	報到地點： 依報考之校區前往台北或新竹校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學日截止	報到。

查詢事項		報名、成績單寄發、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	兵役相關事宜	助學貸款相關事宜
台北校區 日間部	單位	註冊組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分機	125、126、203	237	199
新竹校區	單位	教務組	學務組	學務組
	分機	102、103	112、113	112、113

註：(一)台北校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02-27821862)

(二)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03-5935707)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本專案入學招生受理目前在境外疫區各大學學士、碩士班就學之我國國籍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一至四年級，或碩士班一年級，109 年 9 月入學。
- 二、所稱疫區係指 109 年 5 月 7 日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
- 三、學歷資格：
 - (一)目前就讀境外各大學學士班或碩士班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 (二)申請入學學士、碩士班一年級者，其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學士、碩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附註：

- (一)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其學歷(力)資格認定以考生報名時填寫之資料為準，且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學歷(力)證件正本。
- (二)凡因操行(德育)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被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校境外具中華民國籍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錄取生資料並作為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貳、招生班別及名額

※本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限，各學院、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一、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3 名)

校區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招生名額
臺北校區	機械工程系 機電光碩士班	http://mech.cust.edu.tw/graduate/index.htm	2 名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http://ee.cust.edu.tw/V5/	
	建築系碩士班	http://arc.cust.edu.tw/	
	土木工程系土木防 災與管理碩士班	http://ce.cust.edu.tw/2013/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 理碩士班	http://ba.cust.edu.tw/	
	生物科技系健康科 技碩士班	http://dbt.cust.edu.tw/	

新竹校區	航空機械系飛機系統工程碩士班	http://am.hc.cust.edu.tw/new_website/index.php	1名
------	----------------	---	----

二、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21 名)

校區	招生系別	學系網址	招生名額
臺北校區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http://mech.cust.edu.tw/	7名
	機械工程系動力機械組	http://mech.cust.edu.tw/	
	電機工程系	http://me.cust.edu.tw/eee/	
	電子工程系	http://ee.cust.edu.tw/V5/	
	土木工程系	http://ce.cust.edu.tw/2013/	
	建築系	http://arc.cust.edu.tw/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http://arc.cust.edu.tw/	
	遊戲系統創新設計系	http://pidgs.cust.edu.tw/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	http://ba.cust.edu.tw/	3名
	資訊管理系	http://im.cust.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http://ib.cust.edu.tw/	
	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	http://dccmp.cust.edu.tw/	
	健康學院		
食品科學系	http://dfs.cust.edu.tw/	4名	
生物科技系生物科技組	http://dbt.cust.edu.tw/		
生物科技系化妝品生技組	http://dbt.cust.edu.tw/		
校區	航空學院		
新竹校區	航空機械系	http://am.hc.cust.edu.tw/new_website/index.php	7名
	航空電子系	http://ae.hc.cust.edu.tw/new_website/	

參、報名相關資料

一、報名方式：

(一)通訊報名：109年7月21日至109年7月29日止。檢附報名應繳資料郵寄至以下地點

台北校區：1158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教務處註冊組收
(以郵戳為憑)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新竹校區教務組收
(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109年7月30日至109年7月31日止，上午9時至下午15時受理報名。攜帶報名應附資料至本校

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榮華樓三樓)

新竹校區：教務組(C110)報名。

※請攜帶報名應附資料。

二、報名應繳資料：

項次	應繳資料	說明
1	報名表【附表一】	請填妥報名表(正楷填寫)並貼妥二吋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與身分證字號);報名表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
2	報名繳費收據【附表二】	(1)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2)通訊報名：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請務必正確填寫。 現場報名：現金繳交 (3)凡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逾 109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優待。
3	持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切結書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四】
4	學歷證明文件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附同等學力資格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應屆畢業者，可先檢送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錄取後辦理註冊入學時，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須含中譯本驗證)，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學歷證明文件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
5	書面審查資料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須檢附中譯本) (3)申請動機(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 (二)如有發現未繳費或繳費不足者、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完成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考試前不做驗證**；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報名費）。
-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使用。**

肆、成績計算方式及寄發成績單

-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二、考生成績預定在 109 年 8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http://www.cust.edu.tw/>，不另寄紙本。

伍、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09 年 08 月 14 日上午 11 點 30 分前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二、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十二】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台北校區 Fax：02-27827249；新竹校區 Fax：03-5936591)。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標準及放榜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再參酌志願序，依序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得列備取生。
- 三、已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者，不得為其他系之備取生，未錄取為某系之正取生，依其志願分發為選填第一志願之備取生。
- 四、考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及志願序相同時，則請系主任(委員)再行評分，以決定錄取順序。

五、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六、預訂109年8月17日下午3時前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榜單，考生可逕至網頁查詢公告，不另寄送紙本錄取通知單，未錄取者亦不另通知，敬請考生請自行查詢。

柒、申訴程序

考生如認為招生事宜有損及其權益者(含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應於放榜後5日內(即109年8月17日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本會參考。本會於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30日內正式函復。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不予受理。

捌、報到及遞補

一、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09年8月19日上午9:00起至下午15:30，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報到方式：

(一)本人親自辦理。

(二)託他人代辦：須另附「錄取生報到委託書」(簡章第14頁附表二)及委託人、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正本。

三、驗證、報到程序：

(一)驗證時，須持與報名時所登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或原校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正本：

境外學歷文件將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查驗，錄取生應依入學須知說明完成境外學歷文件公證、驗證，並備妥相關文件：

(1)香港澳門學歷文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繳交修業起訖期間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者免)。

(2)國外學歷文件須經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並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若持大陸地區學歷：

A. 肄業：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B. 畢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等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2. 若考生無法即時取得相關證件，請填寫附表二資料緩繳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驗完畢。

(二)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塗改或隱瞞報考身分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已完成報到、驗證程序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報到資格者，應填具「放

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三)，親簽後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遇假日則順延)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玖、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關於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將另行通知。開始上課日為 109 年 9 月 14 日，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其學分抵免、修業規定、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入學後辦理學分抵免，請於入學後開學二週內，完成學分抵免手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四、本校實施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資訊請上教務處網頁查詢。
- 五、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 109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109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

拾、其他

- 一、錄取生入學前若違反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報名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請貼妥近6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勿用生活照、影印、印表機列印或模糊不清之照片
身分證 字 號		E-mail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行動 電話		
通訊地址				
就讀志願序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6 志願：	
報考 學(歷)力	肄業(或畢業) 學 校			
	就讀學(科)系			
	修業期限	自西元 年 月起至 年 月 止。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__學期)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招生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p> <p>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p>				
身分證影本_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_反面浮貼處	

【附表二】報名費收據

報名表收據		考生收執聯(甲聯)	
報名證號	* (請勿填寫)	姓	名
校 區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年級	
	新竹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年級	
報 名 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新台幣陸佰元整 (NT\$600.-) 限用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新台幣陸佰元整 (NT\$600.-) 限用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報名費全免 *合於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請加填【附表八】「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就學銜接專案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9 年 月 日</div>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表收據		本會收執聯(乙聯)	
報名證號	* (請勿填寫)	姓	名
校 區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年級	
	新竹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年級	
報 名 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報名：新台幣陸佰元整 (NT\$600.-) 限用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報名：新台幣陸佰元整 (NT\$600.-) 限用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報名費全免 *合於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請加填【附表三】「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就學銜接專案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9 年 月 日</div>			

【附表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就讀學校之 外文名稱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就讀學校之 中文譯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就讀學校之 國別、州別			
就讀學校之 系所別			
修業期限	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學 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_個學期)		
切結事項	<p>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並保證於註冊時繳交：</p> <p>(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p> <p>(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p> <p>(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p> <p>3.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說明	<p>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2. 請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台北校區或新竹校區。</p>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入學招生

大陸/港澳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就讀學校之 中文名稱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就讀學校之 所在地	(含省、市、區別)		
就讀學校之 系所別			
修業期限	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_個學期)		
切結事項	<p>1. 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p> <p>2. 本人並保證於註冊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說明	<p>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p> <p>2. 請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台北校區或新竹校區。</p>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原分數	複查結果	
書面資料審查		※	
備註	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填妥本申請表下載並簽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台北校區 Fax：02-27827249；新竹校區 Fax：03-5936591)。
- 二、成績複查申請日期：109 年 8 月 14 日前，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一律傳真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 (錄取生)參加中華科技大學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特委請_____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就學銜接專案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錄取生)：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人手機(電話)：_____

被委託人(代理人)：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手機(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資料緩繳切結書

學生_____考取中華科技大學_____

系 學士班 碩士班，於報到當日因_____

無法於當日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如蒙學校同意補繳，將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前繳齊，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證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日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第一聯 中華科技大學存查

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名證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日 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第一聯 錄取生存查

注意事項：

錄取生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請傳真至 02-27827249，並以掛號郵寄至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中華科技大學境外臺生就學銜接專案招生委員會」收。

【附表九】申訴書

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入學
申 訴 書

報名證號		報考系所班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40053979C 號令修正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應附中譯本）。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一】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車資訊：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高鐵系統	高鐵南港車站轉公車：南出口(忠孝東路)藍 25, 270。北出口(南港路)小 12, 205。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國光客運系統	宜蘭轉運站【1878】線和羅東轉運站【1879】線至圓山轉運站-於南港展覽館站下車至 5 號出口對面 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途經舊莊國小→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右轉往南港方向→沿「經貿路」→途經「南港展覽館」→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直行往台北方向→途經「南港展覽館」→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依指標抵達本校。

【附圖二】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開車路線：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芎林方向(120縣道)→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新中正橋→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豐路(橫山)直走到底→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竹東方向(120縣道)→遇十字路口右轉上竹林大橋→遇紅綠燈左轉直走到底→榮民醫院前丁字路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搭火車路線：

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再步行約7分鐘→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高鐵路線：

高鐵新竹站下車→轉乘台鐵六家線在竹中站下車→轉乘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再步行約7分鐘→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公車路線：

- 新竹客運竹東⇌中壢、關西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那羅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頭份林路線，在「佳和園」下車，T字路口右轉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